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6月07日至2025年09月06日止。

第 84308923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3月26日

商 标

# 发余

申 请 人 广西金秀白发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金秀瑶族自治县桐木镇工业园区粤桂(茂南·金秀)协作帮扶车间一层1号办公室

代理机构 北京律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### 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；商业管理和企业组织咨询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进出口代理；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；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；为商业或广告目的编制网页索引；人员招收